

证券代码：837410

证券简称：美爱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金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104,5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04,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就 2020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04,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04,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04,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04,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70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0,760,343.2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760,142.02 元。资本公积为 4,560,818.63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4,560,818.63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00 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8,475,02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1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0.9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90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 股，需要纳税）。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3,322,521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04,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04,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授权总经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限额内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购买额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在授权期内，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公司预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04,59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借款授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借款效率，减少借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授权事宜的权限进行相应安排：

1、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必须将该情况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董事长签字执行：

第一、单次借款所涉金额引起公司贷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不含 8,000 万元）的所有借款合同；

第二、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不含 4,000 万元）的所有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

2、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必须将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董事长签字执行：

第一、单次借款所涉金额引起公司贷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第二、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所有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

3、在保持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前提下，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如：保函、信用证、开具票据、票据贴现等金融工具）等相关借款合同，并由公司董事长签字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金明及其妻子凌玉珍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金额为 4,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借款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04,5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单方面接受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04,59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马树立、张震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